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檢舉人之請求，依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送法務部審核後發給獎金。檢舉人亦得於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

法務部得召集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檢察司代表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獎金發放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受理檢舉機關之承辦人員到場說明。

##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自六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發布，迄今已逾三十年，期間歷經七次修正，其目的係為辦理貪污瀆職案件檢舉人之獎勵及保護。

鑒於法務部廉政署成立後，法務部政風司相關業務將併入該署辦理，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本部受理檢舉獎金申請案件，得召集最高法院檢察署、本部調查局、本部檢察司及政風司代表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獎金發放事宜，其中有關審核委員會之組成，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八條規定。

##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 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檢舉人之請求，依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送法務部審核後發給獎金。檢舉人亦得於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p> <p>法務部得召集最高法院檢察署、<u>法務部廉政署</u>、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檢察司代表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獎金發放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受理檢舉機關之承辦人員到場說明。</p> | <p>第八條 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檢舉人之請求，依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送法務部審核後發給獎金。檢舉人亦得於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p> <p>法務部得召集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檢察司及<u>政風司</u>代表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獎金發放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受理檢舉機關之承辦人員到場說明。</p> | <p>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成立，爰將審核委員政風司之代表修正為「法務部廉政署」。</p> |